

## 邵家桥镇 2020 年先锋坝坝区 红心蜜柚苗木采购合同

甲方:思南县邵家桥镇人民政府

法人:李书军 联系电话:0856—7171001

地址:思南县邵家桥镇邵家桥社区

乙方:德江县全碧果苗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唐全碧 联系电话:13595085418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思南县邵家桥镇 2020 年先锋坝区柚子基地新建项目中苗木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ZYG-TRCG-2020-01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苗木的品种、数量、质量。品种要求:品种为红心蜜柚;数量:5950 株;质量规格要求:移栽后三年生树,  $3\text{cm} \leq$  嫁接口径  $\leq 5\text{cm}$ , 主枝数  $\geq 3$  枝, 土球直径  $\geq 40\text{cm}$ , 树高  $160\text{cm}$ ,  $20\text{cm} \leq$  干高  $\leq 50\text{cm}$ , 树体健壮、无病虫害、无损伤、半冠栽植。

二、供苗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苗木供应地农业部门出据的“两证一签”、产地检疫证、基地定位及苗木生产的相关佐证资料,每车运送数量与“两证一签”数量必须相符,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857990.00 元）。

四、付款方式：乙方足量供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苗木验收单、苗木供应地农业部门出据的“两证一签”及苗木生产的相关佐证资料、发票等相关手续付苗总价款的 60%，项目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审计后结合审定金额付合同价款的 15%，5%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第六条后支付。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乙方供应的苗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一天电话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下车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苗木交货现场验收，苗木质量规格按合同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出经甲、乙、验收人员三方签字的验收单据给乙方，验收不合格苗木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苗木调运到达后，发现检疫性病虫害，甲方可以拒收，由乙方重新供苗，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供苗，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乙方供给甲方的苗木质量售后服务实行“三包”，即包苗木品种质量及纯度、包苗木栽植期间和栽植后向甲方无偿提供苗木管理技术服务，如苗木的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整形、疏花蔬果等，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3 年，每年 2-3 次，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柚树苗木病虫害防治相关资料。服务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两小时至四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保证两年后苗木挂果率达 80% 以上，成活率达 95% 以上，纯度达 100% 以上，若纯度不达标，乙方全额退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对提供的苗木品种质量负全责, 如因品种质量造成的损失, 依相关规定赔偿甲方, 乙方供苗时间超过规定期限后, 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赔偿违约金, 不可抗力力导致的除外。

八、违约认定: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 仍未纠正其下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4 月 30 日